

清寒原住民獎助學金

公告張貼日期：110 年 9 月 13 日

獎助金額

每學年每名 4000 元

申請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
2. 非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3. 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全戶戶口名簿或一年內戶籍謄本 (具詳細記事)
3. 特殊狀況證明 (無法取得父母親戶籍資料時才需提供)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9/22 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

其他說明

1. 申請表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可參考期初發放之班級學期成績單或至校務系統查詢
(八、九年級務必主動填寫，七年級不需填)
2. 因後續需逐筆輸入系統進行申請，若導師能提早完成，註冊組會十分感謝您。